

# 船建学院 2023 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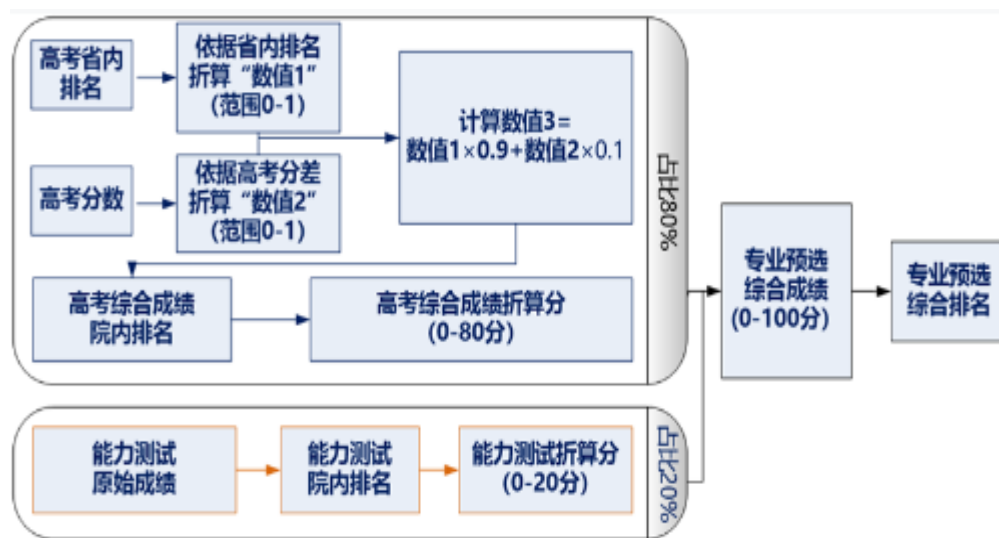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我院 2023 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的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进行。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原则，经上海交通大学船建学院 2023 级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特制定 2023 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 一、专业分流动员安排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00，地点木兰楼 A200

## 二、专业分流综合成绩及排名折算办法

### 1、综合排名计算总体规则



在排名及成绩折算时，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民委专项、内高班、预科转入等计划的专业名额单列，此类学生(以下称专项计划)的排名以所在类别所有学生按本细则测算的排名位次为依据。非专项计划学生的成绩及排名在所在类别所有非专项计划学生范围内按本细则进行测算。

### 2、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计算方法

(1) 根据学生高考总分确定省内排名，对于高考总分相同者依次按数学、外语、语文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批次学生以综评综合成绩确定省内排名。

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方式录取的学生高考投档成绩加 10 分进行折算(高考总分非 750 分的省份按比例折算为 750 分后加 10)。

**(2) 根据省内排名, 折算“数值 1”:**

各个平台内, 某省录取人数大于 4 人(含 4 人)时, 按下表折算数值 1

省内 录取人数(N)	数值 1 (A <sub>1</sub> ) (省内第 1 名)	数值 1 (A <sub>N</sub> ) (省内最后 1 名, 即第 N 名)	数值 1 (A <sub>X</sub> ) (省内排名第 X 名)
4 ≤ N ≤ 9	A <sub>1</sub> = 0.1 + (10 - N) × 0.005	A <sub>N</sub> = 0.9 - (10 - N) × 0.005	$A_X = A_1 + \frac{(X-1) \times (A_N - A_1)}{N-1}$
N = 10 人	A <sub>1</sub> = 0.1	A <sub>N</sub> = 0.9	
10 < N ≤ MAX	$A_1 = \frac{1}{N}$	$A_N = 0.9 + \frac{(N-10) \times (1-0.9)}{MAX-10}$	
N = MAX	$A_1 = \frac{1}{N}$	A <sub>max</sub> = 1	

各个平台内, 某省录取人数少于 3 人(含 3 人)时, 按下表折算数值 1

省内录取人数(N)	数值 1 (A <sub>1</sub> )	数值 1 (A <sub>2</sub> )	数值 1 (A <sub>3</sub> )
N=1	0.3	/	/
N=2	0.2	0.6	/
N=3	0.15	0.5	0.85

**(3) 根据高考省内分差, 折算“数值 2”**

$$\text{数值 2} = 1 - \frac{\text{该生高考分}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text{当地录取最高分}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

对非专项计划的学生, 当地录取最高分、最低分为学生所在省录取至交大本部理科非专项非单列类型的最高分、最低分。

**(4) 计算“数值 3”**

$$\text{数值 3} = \text{数值 1} \times 90\% + \text{数值 2} \times 10\%$$

**(5) 根据数值 3, 确定学生高考成绩院内排名**

比较学生的数值 3, 得出高考成绩院内排名。“数值 3”越小, 则院内高考成绩排名越靠前。

(6) 根据高考成绩院内排名，计算专业预选高考成绩折算分。

$$\text{高考成绩折算分} = \frac{\text{总人数} - \text{高考成绩院内排名}}{\text{总人数} - 1} \times 80$$

### 3、能力测试折算分计算方法

#### (1) 能力测试

所有待预选专业的学生均参加学校安排的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text{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分} = \frac{\text{总人数} - \text{能力测试成绩排名}}{\text{总人数} - 1} \times 20$$

(2) 根据能力测试成绩确定院内排名，并计算能力测试折算分。

### 4、专业预选综合成绩及排名

**专业预选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折算分+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分**

各类学生，分别单独计算排名。若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外语、语文计算“数值 1”进行排序。工科试验班类预选至海洋工程与土建类的学生，依据本办法重新计算。

### 三、专业分流名额分配：

根据招生方式分类，参与海洋工程与土建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类别有：

【1】非专项学生：通过普通批次和综合评价等批次进入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习的学生。

【2】专项类学生：含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民委专项、内高班、预科转入等计划学生

2023 级参与专业分流的总人数为 178 人，“旭华试点班”、“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位”（以下简称“船海数学双学位班”）实施提前选拔。

提前选拔批次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备注
旭华试点班	20	
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位	$N \leq 20$	根据学生报名情况，“船海数学双学位班”选拔人数不超过 20 位。

专业分流批次名额分配情况：

分流专业名称	名额	备注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3-N	船舶与海洋工程（含船海数学双学位）总人数合计 103 人
土木工程	55	

\*专业分流批次中专项生和非专项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分配名额根据提前选拔批次录取结果另行通知。

注：

- (1) 旭华试点班选拔依据：学生自主报名，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面试考察学生的综合潜质等情况择优录取。
- (2) 船海数学双学位班选拔依据：学生自主报名，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高考数学成绩以及参加的竞赛等情况择优录取。
- (3) 荣誉计划的学生满足第一志愿，服兵役退伍复学在校的学生满足第一志愿，请符合以上政策的学生于 11 月 3 日 14:00 以前以邮件形式上报给葛慧晓老师  
huixiao\_ge@sjtu.edu.cn

在进行专业调配时，经 2023 级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同意，各专业分流人数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因休学、转专业等已确认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此次专业分流。留学生专业分流按照学校关于留学生专业分流相关办法执行，不占用上述分配名额。

#### 四、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

1. 选择专业时，每位学生可按顺序填报二个志愿。
2. 专业分流录取原则：遵循志愿、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进行录取，不设分数级差。

#### 五、志愿表提交时间安排

志愿表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10 日 14:00 以前（旭华试点班、船海数学双学位班志愿表提交截止 11 月 6 日 14:00 以前），逾期未提交志愿表的同学按放弃选择志愿处理，由学院指定其专业。

#### 六、其他

1. 11月2日学院将向学生本人公布综合成绩排名，旭华试点班、船海数学双学位选拔结束后11月9日再次向学生本人公布去掉旭华试点班、船海数学双学位班录取名单后的本人综合成绩排名和名额分配。如需咨询请于11月10日14:00前致电学院本科教务办，联系人葛老师（021-34206691）。（报名旭华试点班和船海数学双学位班学生如对成绩排名如有疑义，请与11月6日14:00以前致电本科教务办咨询。）

2. 本细则的解释权为2023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见附录1）。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3.11.1

附录1:

### 2023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周 薇 廖世俊 杨 健 王鸿东 薛鸿祥 陈锦剑 余 龙 高皖扬

邹碧铖 周 豪 袁 敏 康聚梅 葛慧晓

船建学院本科教务办

2023年11月

附：2023级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生专业分流日程安排表

日期	事项	教学周(最迟完成时间)
11月1日-3日 14:00-15:00	各专业宣讲咨询	第八周（周三 - 周五）
11月6日 14:00 前	旭华试点班报名阶段 船海数学双学位班报名阶段 (系统提交提前批次志愿)	第八周（周五）
11月6日 14:00 前	提前批次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 (木兰楼 B205)	第九周（周一）
11月7日	旭华试点班选拔录取阶段 船海数学双学位班选拔录取阶段	第九周（周一 - 周二）
11月9日	公布专业分流批次学生综合成绩排名	第九周（周三 - 周四）

11月9日-10日14:00前	系统提交专业分流批次志愿填报	第九周（周四 - 周五）
11月13日-14日	录取	第十周（周一 - 周二）
11月15日-17日	公示	第十周（周三 - 周五）